

10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藝類科「基本設計」科目
應考人自行備妥攜帶應試物品

※下列所列物品為應本科目考試時使用，應考人務必備齊進場應試

1. 鉛筆、橡皮擦
2. 黑色細字簽字筆、原子筆
3. 圓規
4. 直尺
5. 其他繪圖相關工具(圓形板、色鉛筆、麥克筆…等)均可